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 68,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拟修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保证人或者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309.91	68,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编号为 2021-048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拟变更的原项目名称：“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

●本次拟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金额及预计投产时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 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剩余约 31,882.88 万元仍用于原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使用。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将于 2023 年投产；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将于 2023 年 9 月投产。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经审慎评估，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 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剩余约 31,882.88 万元仍用于原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446,528.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后续，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延期，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编号为 2018-09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11 日、编号为 2019-10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编号为 2020-07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39,880.87	26.59	
其中	（1）资产投入	35,000.00	7,006.65	2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研发投入	115,000.00	32,874.22	28.59	拟变更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64,391.67	14,201.45	22.05	
其中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60,000.00	9,809.78	16.35	2024 年 1 月 31 日
	（2）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4,391.67	4,391.67	—	已变更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已完成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174,526.67	87.26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774.99	2,774.99	—	已变更
6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8,901.37	9,562.31	19.55	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
7	补充流动资金	222,049.70	223,105.20（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100.48	不适用
合计		796,117.73	572,051.49	71.86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自实施以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且因应国家政策要求，花费更多人力、物力聚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同时由于政府对本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支持，使得研发投入资金使用缓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金额剩余 8.21 亿元，进度为 28.59%，进度缓慢，主要是因为：

1、严格筛选实施主体和研发项目，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为使“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募集资金能够合规合理的在下属子/分公司使用，本公司先后分两批新增 7 家子/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部分。本公司对实施主体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并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进度拨付募集资金。

2、研发投入阶段性聚焦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6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将不予再注册；基药目录外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品种，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本公司涉及批文众多，下属子/分公司不得不将科研人员及主要的精力阶段性聚焦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从 2016 年开始，本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年销售额超千万的仿制药品种及战略部署品种已基本陆续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目前已有十几个品种通过了一致性评价。本公司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积极开展多项新产品的研发，目前使用募集资金研发的新产品包括 1 类创新药抗生素、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的研发等，但目前均处于临床前实验阶段，所需研发资金投入并不大。

3、获得并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

近年来，受益于政府对研发的高度重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投入部分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亦获得了一定量的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在资金使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后续研发进程中，本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也将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争取获得更多立项及配套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三）后续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长期注重药品研发工作，围绕创新化药与生物药、仿制药、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通过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产品开发，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20 年底，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有在研产品 124 个。本次变更部分研发投入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持续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研发。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与研究，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 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剩余约 31,882.88 万元仍用于原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使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一）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之全资子公司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主要推进“新型中药饮片生产示范基地”、“甘肃省新型中药饮片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甘肃中药材加工及现代物流中心”等三大子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施工许可审批，开始进入施工准备阶段。

2、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78 亩，计划总投资为 18,680.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42.90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建设投资费	工程费用	13,320.20	71.3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8.97	7.22%
	预备费	1,173.53	6.28%
	土地费用	2,838.20	15.19%
合计		18,680.90	100.00%

3、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药饮片是中药三大支柱之一，系在中医辨证论治理论指导下，中药材经炮制加工制成，是中医临床用药、中成药生产的重要原料。在医院和药店，中药饮片作为中药汤剂的原料直接供应给患者，在中成药厂，中药饮片则是生产中成药的原料。甘肃地理条件优越，中药材资源丰富，是我国中药材主产区和道地药材主产地，有助于本公司中药材原料保障供应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政策的相继出台，中药饮片产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出台，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再次迎来加速发展。2016 年—2019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由 1,786 亿元增加到 2,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5%。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3,376.3 亿元。

以中药破壁饮片、中药粉剂为代表的新型饮片市场的发展有着良好的态势和较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甘肃省暂未有细粉饮片生产企业，广东省暂时仅有一家企业获得细粉饮片的试点生产资格，对于市场上的打粉饮片以及医院的临床细粉饮片的供应该企业暂未涉及。

采芝林药业拥有以广东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中药材购销网络、商业调拨网络、零售连锁网络、医疗单位网络、电商网络等，并实现了中药材从原料采购到加工的一体化运作，产业链日趋完善，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采芝林药业有多年的饮片销售经验和医院渠道，本项目建成后，将可以生产相关细粉饮片，最终实现采芝林药业优化、促进产业布局，实现品牌、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

4、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总工期 39 个月。2019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和招投标等工作，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完成工程的施工（含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于 2022 年 12 月交付使用。

5、投资回报分析

项目的计算期拟定运营后 10 年，按 10%基准收益率计算，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20.95%，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14 年。

6